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作為獨立法務顧問（「顧問」）調查事件（「調查」）。本公佈旨在提供調查之最新情況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可得之資料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顧問報告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可得之資料，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1) 羅銳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調離崗位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經營，而關雪玲女士（「**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調離崗位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事宜；
-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三間公司合共發行330種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於（其中包括）天安（貴州省）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田東縣農村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於該公佈日期，有關金融產品發行人應付之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376,900,000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本公司前任首席營運官及前任執行董事關女士於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大部分該等擔保合約（統稱「**擔保合約**」）提供擔保；
- (3) 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提供貸款（「**貸款**」），此舉違反本集團之貸款政策且未經相關人員及董事會授權。於該公佈日期，合共約人民幣1,196,000,000元之貸款本金尚未償還；
- (4) 擔保合約及貸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中得以充分反映，或根本無法反映；及

(5) 就該等事件而言，調查發現：

- (i) 發行金融產品及訂立大部分擔保合約乃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進行，儘管羅先生及關女士各自於相關時間均為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惟並無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慣例提交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
- (ii) 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a)貸款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授予借款人，儘管羅先生及關女士各自於相關時間均為貸款審批委員會成員，惟並未獲得本公司貸款審批委員會之必要批准，(b)並未對相關借款人開展盡職調查或僅於向相關借款人發放部分資金後開展盡職調查，(c)儘管對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開展的盡職調查結果不利，該結果顯示借款人將利用該筆資金償還其其他借款，故向該借款人作出任何借貸均應謹慎行事，且擔保人就相關貸款提供的財務資料中存在不可靠銷售數據及大量資金缺失及未列賬，仍將資金發放予借款人，及(d)在未獲得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董事會主席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向相關借款人發放資金；
- (iii) 負責人員未能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中準確的反映金融產品的發行、擔保合約及貸款；
- (iv) 儘管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貸款批准委員會獲本公司授權處理有關融資及貸款的事宜，但並無正式指引要求所述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融資及放貸；

- (v) 根據本公司內部指引，負責人員應當妥善核准資料、存檔、定期檢查文件並於發現任何事宜時向監管人員匯報，但若干參與與事件相關的交易的人員未能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妥善記錄或保留相關文件；及
- (vi) 與該等事件有關的相關交易並無妥善記錄，如若干所得款項錯誤的記錄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而非特定項目之所得款項或完全無記錄，且若干交易的特定詳情或性質並無於交易的收據內記錄，從而導致難以識別或無法識別交易的性質。

對於羅先生及關女士於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的大部分與擔保合約及貸款有關的行為，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及中國有關部門報告。本公司將考慮向羅先生及關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並於適當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的情況下尋求賠償本集團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嚴格的內部政策：

- (a) 本集團已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官張民先生（「張先生」）監督本集團有關集資、擔保、貸款審批及資本管理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內部控制。張先生通過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工作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以及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內部控制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張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曾擔任北京銀行業協會及北京投資協會的主席；

- (b) 就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擬作出的任何擔保或本集團擬進行的任何集資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須向本集團法務部提交詳細的方案，而本集團法務部屆時將審核該方案並向財務總監提交其推薦建議。於財務總監批准後，方案及其推薦建議將提交予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張民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飛躍先生）。管理委員會僅獲授權在倘管理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擔保及借款少於1億港元的資金。就金額超過1億港元的資金的擔保及借款，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方案及其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評估任何上市規則的涵義以確保符合其要求；
- (c) 就本集團於中國擬作出的任何擔保或本集團擬進行的集資而言，除上述審批程序外，於遞交予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前，方案的詳情亦須遞交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及批准；
- (d) 除上述規定外，就本集團擬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本集團擬進行的任何集資而言，倘本集團訂立任何擔保及／或集資協議，則無論有關協議金額是否超過或低於1億港元，已簽立文件的文本應連同該等交易關鍵條款的選粹概要一併提交予董事會；

- (e) 就擬授出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更為全面的放貸及授權政策，根據有關政策，貸款首先應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批准，然後由本公司的貸款審批委員會跟進。本集團亦已採用定義明確的分層審批系統，該系統根據擬授出的貸款數額、貸款抵押物類型及擬授出貸款的地區規定所需的授權水平。此外，本集團對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授出的最高貸款數額而無需提交予貸款審批委員會批准採用比以往較低的門檻。本集團已設立中央風險管理部門，以管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貸款賬面的風險及監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所包銷的貸款，以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指引；及
- (f) 就資金管理政策而言，境內及境外資金流動均應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外部方之間的資金流動應每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將有效地補救調查中發現的關鍵內部控制問題。本公司將繼續委聘顧問或其他專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及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妥為執行及遵守。

本公司預期該等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財務業績之公告內，該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另行作出公佈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事件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